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因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而变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0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0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0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其实施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元）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707,584.01
本期营业外收入	-1,707,584.01
本期其他收益	3,608,397.09
本期营业外收入	-3,608,397.09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